

采购项目编号：YDFZ-BJ-2025036

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电子评标交易采购” 注意事项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模式，现场完成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作无效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4、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依次解密，（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

5、二次报价为电子报价，各供应商开标时须携带CA锁，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电子评标活动组织的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CA锁：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7、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 - 7 -

 一、总 则 ----- - 11 -

 二、磋商文件 ----- - 12 -

 三、供应商 ----- - 13 -

 四、响应文件 ----- - 16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0 -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 - 21 -

 七、合同授予 ----- - 23 -

 八、终止磋商 ----- - 23 -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 - 24 -

 十、质疑与投诉 ----- - 24 -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 - 26 -

 一、总则 ----- - 26 -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 - 27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 31 -

 四、磋商结果 ----- - 35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37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3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FZ—BJ-2025036
项目名称：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4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对扶风县 40 套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设施等进行运维服务管理	40（套）	详见采购文件	4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合同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对扶风县 38 套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设施等进行运维服务管理 38(套)	38 (套)	详见采购文件	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合同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政策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2(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合同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6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6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27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26 号兴欣大厦西单元 3202 室

联系方式：0917-3500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7-3500251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项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项目名称	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YDFZ-BJ-2025036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917-522761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917-350025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8	采购预算	840000.00元
9	最高限价	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合同包1）： 430000.00元 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合同包2）： 410000.00元 注：供应商初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合格标准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否
14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否

16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元） 2、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3、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4、账 号：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交易平台子账号》 转帐事由：（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3. 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交纳的，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未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视为无效。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提供银行或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试点）开具的保函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1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0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1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生成投标文件时，需要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的 CA 锁，应为同一把 CA 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5. 供应商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后需要进行修改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25	开标形式	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磋商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供应商→CA 登录，进入大厅进行签到。 3. 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

		子响应文件； 4.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线进行磋商； 5. 磋商后的供应商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站地址：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7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引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10% 计取。并由各合同包成交供应商分别支付代理服务费。
29	其他事项说明	磋商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服务**：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的采购内容。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按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的；
- （3）按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相应数额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质量、服务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磋商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人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但不保证供应商满意。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6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6 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 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提供或不合格为资格不符合要求。评审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与转包方式履行合同,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7.2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7.3 报价一览表

17.4 资格证明文件

17.5 技术方案

17.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8. 磋商报价

18.1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8.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全费用，报价时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前期维修至正常运行、技术服务费、人工、设施内部清淤泥、水质监测、药剂、日常维修（包括更换各种小配件）、保养费用（设备的修理及消耗机油等）检查及公司管理费用等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18.5 磋商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8.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为单位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本票等方式，应从

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的当日。

19.3.3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缴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按该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19.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5)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4.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4.5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若因供应商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的，后果自负。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原件及复印件后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若因供应商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的，后果自负。

因本项目属于全线上电子交易，磋商保证金退还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操作流程上报，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完成退款。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1.8 电子版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U 盘/硬盘刻录，需刻录 word 版、PDF 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21.9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

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生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的 CA 锁，应为同一把 CA 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5. 供应商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后需要进行修改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适用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23.1 成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应装在同一档案袋密封，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电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3.2 纸质版投标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规定的交易平台。

25.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7.4 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5.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7.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使用CA锁、或所使用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之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7.5.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7.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按照本章第 25 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解密。

27.7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 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本项目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基本流程如下：

1、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登录在线签名报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投标人→CA 登录在线进行磋商；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持“CA 锁”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组成

（1）在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室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回避的。

30.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引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计算后下浮 10%计取，并由各合同包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磋商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5.2 磋商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17-5227610

地 址：宝鸡市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917-3500251/18992746218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26 号兴欣大厦西单元 3202 室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人。

36. 投诉

36.1 磋商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 磋商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有关监督机构报告；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10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

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按下列内容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
	特定条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6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6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合法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合法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说明：供应商上述内容中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参与后续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況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函	与磋商文件格式一致。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1. 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以上仅限电子评标系统)
	技术部分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商务部分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磋商：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最后报价

6.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要素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服务方案 (84分)	服务总体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进行综合比较，包括项目理解、接收方案、日常运营与检修、设备大修等，方案完整性及科学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 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详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12.1-20 分；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基本合理、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计 5.1-12 分；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不全面、不合理，计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控制方案	1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7.1-13 分； 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合理、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计 4.1-7 分； 质量控制方案不全面、不合理，计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方案	13 (分)	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具有应急响应方案。 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7.1-13 分； 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完善、可行、较合理，得 4.1-7 分； 应急响应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不强，得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进度计划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进度计划进行综合比较；服务进度计划详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7.1-12 分；服务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计 4.1-7 分；服务进度计划不全面、不合理，计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拟投入设备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应急车辆，运维检修专用设备，应急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类型、数量、用途、配置说明、使用年限等，提供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等证明材料。根据满足程度及描述计 0-10 分。
	服务团队	8 (分)	拟派管理人员：具有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证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证得 1 分； 检修人员 1 人且有电工或焊工等特种作业证，满足要求不得分，每多一人加 1 分，最多得 4 分。 安全员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服务承诺	8 (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质量目标、保障措施及服务人员入场计划等内容），各管理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得 0-8 分。
业绩		6 (分)	具有 2022 年 10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方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为 9.3.1 条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写、制作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8)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9)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质量、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4)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5)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

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技术部分

一、项目概况：

扶风县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78 套，本项目是为了选择第三方公司负责对扶风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运维管理，确保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二、运维生活污水处理站现状（全县 78 套设施，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供应商若需踏勘现场，可自行踏勘）

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第三方运维设施统计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序号	建设年份（年）	设施设计处理规模（t/d）	采取工艺	备注	合计设施（套）
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合同包 1）							
绛帐镇	双庙村	1	2014（双庙村一二组）	20	厌氧+人工湿地		8
	西街村	2	2014（四五六组）	60	厌氧+人工湿地		
	大营村	3	2014（营西组）	30	厌氧+人工湿地		
	古水村	4	2014（一组）	30	厌氧+人工湿地		
	春光村	5	2014（春光村）	30	厌氧+人工湿地		
	件康村	6	2018（南件）	20	厌氧+人工湿地		
	西渠村	7	2022		生态涝池（黑臭水体治理）	有水	
	凤鸣村	8	2022（二组）	50	厌氧+人工湿地		
杏林镇	良峪村	9	2015（下候）	40	厌氧+人工湿地		6
	东坡村	10	2019（东坡村）	30	厌氧+稳定塘		
	长命寺村	11	2021（进西组）	25	厌氧+涝池（黑臭水体治理）	有水	
		12	2022（南刘组）	15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黑臭水体治理）	有水	
		13	2023（中彦组）	30	厌氧+人工湿地		

项目名称：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

	浪店村	14	2022（浪店）	10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无水	
法门镇	云岭村	15	2014（云西）	60	厌氧+人工湿地		11
		16	2014（云南）	40	厌氧+人工湿地		
	庄白村	17	2017（召陈）	30	厌氧+人工湿地		
	齐村村	18	2014（齐村村）	100	厌氧+人工湿地		
	云塘村	19	2014（云塘村上樊）	90	厌氧+人工湿地		
	黄堆村	20	2014（黄堆村）	70	厌氧+人工湿地		
	冯家村	21	2017（冯家村）	100	厌氧+人工湿地		
	官务村	22	2017（官务村）	60	厌氧+人工湿地		
	白龙村	23	2017（赵家组）	100	厌氧+人工湿地		
	众和村	24	2017（弓召	80	厌氧+人工湿地		
		25	2017（周家）	40	厌氧+人工湿地		
午井镇	午井村	26	2015（北坡	260	厌氧+人工湿地		8
		27	2015 田家河	40	厌氧池		
	小寨村	28	2015（小寨村）	40	厌氧+人工湿地		
	九官村	29	2017（九南）	60	厌氧+稳定塘		
		30	2017（南官）	80	厌氧+稳定塘		
	贤原村	31	2017（王家什字）	40	厌氧池		
		32	2022（贤东组）	15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无水	
	高望寺村	33	2024	30	厌氧+人工湿地		
段家镇	段家村	34	2019（段家村 2）	200	厌氧+人工湿地		7
	沟老村	35	2017（沟老村）	50	厌氧+人工湿地		
	大同村	36	2017（豆家沟）	60	厌氧+人工湿地		
	咎樊村	37	2020（咎樊村）	50	厌氧+稳定塘		

项目名称：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

	谷家寨村	38	2019（五组）	30	厌氧+稳定塘		
	段家村	39	2023		黑臭水体治理	无水	
	东魏村	40	2017（东魏村）	50	厌氧+人工湿地		
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合同包2）							
城关街道	新店村	1	2013（新店村）	180	厌氧+人工湿地		18
		2	2022（原中组）	15	厌氧+人工湿地（黑臭水体治理）	无水	
	原峪村	3	2017（雍家村）	40	厌氧+人工湿地		
		4	2022（刘西组）		生态涝池（黑臭水体治理）	无水	
	案板村	5	2015（案板村）	30	厌氧+人工湿地		
	西官村	6	2017（刘家堡）	40	厌氧+人工湿地		
		7	2017（西沟组）	80	厌氧+人工湿地		
	小留村	8	2017（小留村）	60	厌氧+人工湿地		
		9	2017（费家村）	50	厌氧+人工湿地		
	峪村村	10	2016（峪村村）	50	厌氧+人工湿地		
	五郡村	11	2017（下韦川）	40	厌氧+人工湿地		
	黄甫村	12	2017（后北）	20	厌氧+稳定塘		
		13	2018（后南）	20	厌氧+稳定塘		
		14	2018（秦家庄）	50	厌氧+人工湿地		
		15	2022（秦三组）	10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无水	
	扶乾村	16	2023（殷家庄村）	15	厌氧+稳定塘		
	双乐村	17	2021 四组		生态涝池（黑臭水体治理）	有水	
	万杨村	18	2019（东坡）	30	厌氧+人工湿地		
召公镇	召首村	19	2017（召首村）	50	厌氧+人工湿地		11

项目名称：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

	聚粮村	20	2017（刘场）	50	厌氧+人工湿地		
		21	2019（海家）	50	厌氧+人工湿地		
	后董村	22	2017（后董）	100	厌氧+人工湿地		
		23	2017（大槐树）	50	厌氧+人工湿地		
	三头村	24	2017（三头村）	40	厌氧+人工湿地		
	作里村	25	2017（作里村）	60	厌氧+人工湿地		
	袁新村	26	2017（袁新村）	40	厌氧+人工湿地		
	官道村	27	2022（官道组）	15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有水	
	西吕村	28	2019（西张）	30	厌氧+人工湿地		
	召公村	29	2024	200	厌氧+人工湿地		
	天度镇	天度村	30	2015（天度村）	180	厌氧+人工湿地	
鲁马村		31	2015（鲁马村）	50	厌氧+人工湿地		
候李村		32	2015（候李）	30	厌氧+人工湿地		
晁留村		33	2017（晁留村1）	50	厌氧+人工湿地		
		34	2018（晁留村2）	30	沉淀+厌氧		
		35	2023		生态涝池（黑臭水体治理）	无水	
下寨村		36	2017（下寨）	50	厌氧+人工湿地		
		37	2017（道南）	60	厌氧+人工湿地		
强家村		38	2024（坊村）	30	厌氧+人工湿地		
总计		78					78
全县共有设施 78 套（含一体化设施 5 套，人工湿地 55 座，稳定塘 7 座，厌氧滤池 4 座，已治理黑臭水体 7 处）。分为 2 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绛帐镇 8 套、杏林镇 6 套、法门镇 11 套、午井镇 8 套、段家镇 7 套，共计 40 套。二标段为：城关街道 18 套、召公镇 11 套、天度镇 9 套，共计 38 套。							

三、采购人要求

1、负责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每季度对相关运维设施进出水水量、水质的检测频次不少于一次，并规范建立相关记录。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应按要求上报相关部门，并及时解决。

2、建立运维管理记录制度。成交后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固定的联系人员、项目所在地运维场所，巡检人员应记录巡检日志及运维台帐，台帐内容包含：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制定运维管理制度并报送采购人。

3、运维主要内容包含：各合同站点设施维护，设备维修、生产设备的预防保养、故障检修、备品零件管理、大修重置等管理维护保养，确保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主要有：

(1) 污水收集管网运维管理。定期对格栅、各类户外检查井淤积物进行全面清理：对管网中出现的堵溢等异常现象，尽快处理和修复保证管网畅通；发现管道破损漏接及时修复，管网系统清掏疏浚及时；污水管道排水畅通，无堵塞，无污水外溢等现象发生。

(2)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定期对进出水水质、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并按要求定期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应及时排查检修；定期对格栅进行清渣、对集水井进行清淤，调节池(集水池)每半年至少清淤一次，防止泥沙、垃圾淤积造成堵塞；化粪池、隔油池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运，防止满溢及水面漂浮物固化结块堵塞管道；厌氧池每年清淤一次，并对废渣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微生物菌类存活；定期检查维护回流泵、提升泵、潜水泵、风机运行情况，按要求确保药剂供给；定期检查电气设备、电力电缆运行，保障运行安全；经常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出现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开展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及时清理杂草、垃圾，冬季对植物及时进行收割；检查湿地土壤表面的水流情况，若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3) 黑臭水体运维管理：定期巡查和保洁水体，发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排，倾倒垃圾等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发现净化水质的植物缺失或衰败，水体颜色或气味明显异常等情况时，应及时整改；定期打捞水面漂浮物（垃圾、枯枝败叶等），清理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沿岸生活垃圾、塑料废物及其他废弃物等；做好水体净化、生态修复等设施的常态化管护。每季度对相关水体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报至采购人。

(4) 站容站貌：对设施周边定期保洁，确保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堆存，设施周边干净整洁，无杂草、明显落叶、枯枝等，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水体无恶臭气味、无污水满溢乱流等现象。

4、成交供应商应对建立的各类制度、一体化设施运行记录、巡查检查记录、维修台账、监测报告等资料分类存放、妥善管理，做到资料齐全、填写规范。

5、运维过程中采购人不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点进行抽查、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付运维费用的主要依据。

二、商务部分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合格标准。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包括：包含税金、前期维修至正常运行、技术服务费、人工、设施内部清淤泥、水质监测、药剂、日常维修（包括更换各种小配件）、保养费用（设备的修理及消耗机油等）检查及公司管理费用等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3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为1年，运维费用半年付款，每半年支付合同总价的50%。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合同争议的解决

6.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鉴证方当

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7、违约责任

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区域：

服务期限：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

1、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污水站维修，维修至_____个站都能正常运行。

(2) 负责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并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相关标准要求。

(3) 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4) 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乙方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6) 档案资料管理。

(7) 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2、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2) 运维服务期间各级环保部门出台新排放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3) 改造期内污水必须处理达标排放，不得直排、偷排。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三、服务范围

四、服务费用

1、本管理区域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付款。

3、付款时间节点及金额:

合同履行期为1年,运维费用半年付款,每半年支付合同总价的50%。

注: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同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附每季度的运维台账。

4、如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付款。

5、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

6、水、电等能源费由乙方承担。

五、承接验收

1、乙方承接污水站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配套设施等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所签订的确认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如涉及);

(2)污水站有关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如涉及)。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具体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 从托管运维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完成污水站系统服务内容，如未完成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6) 污水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 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8) 托管运维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专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0)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1 小时内做出反应，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七、违约责任及罚则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再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被解除部分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乙方使用的设备、产品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更换、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退货，到货期及安装期等合同期限不予变更。因乙方服务和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损失。

4、在合同执行期间，各级环保部门将不定期予以检查，对于排放不达标的，将按各级规定及处罚办法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

5、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6、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

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维管理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污水站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3)因需要维修养护污水站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八、合同期限及解除

1、本合同服务期为 _____。

2、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1、甲方与乙方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后，即视为乙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2、其它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在污水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承诺对因开展本次服务(包括安装、伴随服务等相关环节)引起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安全运维:污水站运维过程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达标排放:运维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污水不达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但因超出运维服务职责范围和超负荷运行造成不达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3、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 期：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四部分 技术偏离表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技术方案

第八部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成交后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件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三、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包括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项目名称：扶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采购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磋商（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磋商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清。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磋商总报价含完成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将采购文件**第四章 技术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供应商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 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将采购文件**第四章 商务部分**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供应商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___）的磋商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字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四、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6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6 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六、财务证明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七、书面声明

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___（项目编号）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款业务回单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

编号：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磋商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仅适用于采用担保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九、控股关系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___（项目编号）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部分 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所有评审因素（除报价外）。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甲方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注：1、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2、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资料（以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